

爾道自建 2018 創世記二十七至五十章（經文用和修本）

第 1 日 長子與福份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七 1~4

以撒年老，眼睛昏花，不能看見，就叫他的大兒子以掃來，對他說：「我兒。」以掃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他說：「看哪，我老了，不知道哪一天死。現在拿你打獵的工具，就是箭囊和弓，到田野去為我打獵，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，拿來給我吃，好讓我在未死之前為你祝福。」

創世記兩次記載父親臨終為兒子祝福，一次是以撒祝福以掃與雅各（創二十七至二十八章），一次是雅各祝福十二個兒子（創四十九章）。兩個故事有許多類似，不但顯示為父的愛心，也是先知的預言，其中特別關係到長子的名分與祝福。

本段故事關鍵詞「長子」(*bākôr*)及「祝福」(*barākā*)，是文字遊戲 (Wordplay)，也是創世記的重要主題。按古近東習俗及創世記的神學，「長子」得「祝福」，不僅有物質豐富（雙份遺產），而且有屬靈的福份（救恩譜系）。然而經文描述以掃輕看長子名份，輕易賣掉長子名份，失去長子的福分，後來雖苦苦哀求也不復可得。相反的，雅各工於心計，欺兄騙父，但卻追求屬天福分，最終竟得著長子的祝福。其實背後真正原因是，神在他們出生以前就早已命定（創二十五 23；羅九 6~13）。

聖經多次論到「長子」，但卻未必是按出生順序，而在乎神的揀選，包括以撒、雅各、法勒斯（創三十八 29），以及大衛王（詩八十九 27）與所羅門王。他們更預表基督，降世為人，成為所有信主之人的「長子」（來一 6）。

文中還特別記載以撒注重感覺，在這次為子祝福的事件中，五種感官都用到了：包括視覺（1 節）、味覺（4 節）、觸覺（21 節）、聽覺（22 節）、嗅覺（27 節），似乎與以掃貪圖口腹之慾、卻輕忽長子名份所代表的屬靈福份相似。但這卻不能遮掩以撒「不知道」的事實：他不知自己死期尚遠，不知眼前來求祝福的是哪一個兒子，不知自己故意違背神旨，卻被妻子設計、兒子欺騙。到頭來自己也落得靈性與身份不相稱的憾事。

思想：以撒位列以色列三位先祖之一，地位崇隆，享福最多。然而老年為子祝福卻顯得靈命不符合身份，令人扼腕。父母的身教與言教，對子女有絕大的影響。讓我們身為家長的，不但自己謹從主命，也帶出遵從主命的兒女。

第2日 欺騙與被棄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七 36~37

以掃說：「他名叫雅各，豈不是這樣嗎？他欺騙了我兩次：他先前奪了我長子的名份，看哪，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份。」以掃又說：「你沒有留下給我的祝福嗎？」以撒回答以掃說：「看哪，我已立他作你的主，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，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。我兒，那麼，現在我還能為你做甚麼呢？」

一個人的性格形成，往往與原生家庭密不可分。本章特別多講到以撒一家四人的親子關係，是聖經中用到這些稱謂最多的一章。文中一再用到「我兒」（1、8、18、20、21、24、25、26、27、37節）、「你父親」、「我父親」、「他父親」（6、9、10、14、18、30、31、34、38、41節）、「他母親」（14節）、「你哥哥」、「我哥哥」、「他哥哥」、「你弟兄」、「你弟弟」、「他的弟兄」、「我的弟弟」（6、11、23、29、30、35、37、40、41、42、43節）、「大兒子」、「小兒子」（1、15、42節）、「他兒子」、「她兒子」、「你母親的兒子」（9、17、20節）、「你的兒子」、「你的長子」（19、31、32節）。

可是這個不健全的家庭，一家四口卻各懷鬼胎，每個人也都為自己的愚行付上了代價。母親利百加，聯合兒子欺騙丈夫，設計以惡成善。雖然達到了目的，卻也一日之間失去兩個兒子（創二十七 45）。哥哥以掃，輕看長子的名分，為了一點食物賣掉屬靈的福份，以後卻又想要偷偷地拿回來，顯示他的心胸並不比弟弟更光明磊落。父親以撒，故意不順從神的定旨（「大的要服事小的」，創二十五 23），還刻意瞞著妻子，為長子以掃祝福。結果被妻子設計，被雅各欺騙，被以掃埋怨，自己愁苦而死。他的肉眼昏花，連靈眼也糊塗了。主角雅各，明知欺哄父親會招致詛咒，仍與母親聯手欺父騙兄，結果被迫逃離溫暖的家。一個家就這樣散了。

以撒為以掃祝福（創二十七 39~40），翻譯上容易引起誤會，在此加以澄清。《和合本》譯作：

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，

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。

但是《新漢語譯本》則譯作

你住的地方必遠離地上的沃土，

也必遠離高天的甘露。

二者的差別在於介系詞 *min* 的翻譯。希伯來文介詞 *min* 可解作「來源」（和合）或是「分離」（新漢語）。但由語境來看，應以後者為佳。

思想：你愛你的家人嗎？家應當是人間天堂，情感堡壘，可是不少人被至親傷害最深，落寞一生無力爬起。當抓緊機會，好好愛他。任何言行，都要出自人性光明面，觸動他人最高貴的情操。

第3日 天梯與十一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八 20~22

雅各許願說：「上帝若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，給我食物吃，衣服穿，使我平平安安回到我父親的家，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上帝。我所立為柱子的這塊石頭必作上帝的殿；凡祢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祢。」

雅各人生幾個重大轉折點，都是夜間神向他顯現：第一次是在伯特利，第二次是雅博渡口（創三十二章），第三次是別是巴（創四十六 1~4）。前兩次記載有許多相似，一是因他欺兄騙父，被迫離家前往哈蘭舅父拉班家，一是攜家帶眷離開舅父拉班，從哈蘭返回應許地，要面對兄長的仇恨。兩個故事都有天使顯現，與雅各對話。結束後都已是清早黎明時，雅各充滿敬畏，給當地起名，一是「伯·特利」（就是神的殿/家），一是「毗努·伊勒」（就是「神的面」）。

有三個字一再重複，首先是動詞字根「立」（*nāṣab*），包括梯子「立」（*muṣṣāb*）在地上，耶和華「立」（*niṣṣāb*）在上面，雅各拿他使用的石頭立作「柱子」（*maṣṣēbā*）。這立著的梯子指向神的啟示，而立著的石頭代表人的回應。

其次是名詞「頭」（*rō'š*），雅各看見梯子的「頭」（*rō'šô*）頂著天，因此他澆油在立為紀念的石「頭」上（*'al-rō'šāh*），這石頭曾擺在他的「頭」旁邊（*māra 'āšōtāyw*）。

第三是名詞「地方」（*māqôm*），共出現六次。先是雅各來到一個「地方」過夜（11 節），拾起那「地方」的一塊石頭，在那「地方」躺下睡覺。故事下半段，神顯現之後，雅各說：耶和華真在這「地方」，這「地方」何等可畏。然後他給那「地方」起名叫伯·特利。

故事的核心，是神主動向雅各重申祂與亞伯拉罕聖約的應許：得地、後裔與福份，尤其是「神同在」的保證。而雅各回應神，首先講到神的同在（聖約保證），其次則是立石澆油（代表祭壇），給地命名（宣告主權），許願獻十一（敬拜報恩）。後來以色列民果真得應許地，人口繁多，國富民強。雅各的經歷，成為後來整個以色列的預表。

思想：哪裡是你的伯特利？一個普通的地方，竟然成為聖殿；一塊普通的石頭，竟然成為祭壇；一個逃家的人，竟然來到神的家。因著神顯現，野地變為聖地，罪人變為聖徒。這都從一個人經歷神開始。但願你我常常經歷神，靈性長進，生命提升。

第 4 日 結婚與騙婚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九 25~28

到了早晨，看哪，她是利亞，雅各對拉班說：「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？我服事你，不是為拉結嗎？你為甚麼欺騙我呢？」拉班說：「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就先把你小女兒給人，我們這地方沒有這樣的規矩。你先為這個滿了七日，我們就把那個也給你，不過你要另外再服事我七年。」雅各就這樣做了。滿了利亞的七日，拉班就把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。

結婚是喜事，不料雅各的洞房花燭夜，卻是一連串惡夢的開始。

故事開始，雅各在井旁遇見未來一生的摯愛拉結，一切看來都那麼美好。這讓人想到亞伯拉罕遣僕為子娶妻（創二十四章），水井更是神賜福的記號（參創二十六章）。而拉班熱烈歡迎雅各，稱呼他是「我的骨肉」（*‘ašmî ûbāšārî*，直譯「我的骨，我的肉」），也讓人想到亞當初見夏娃，就稱她是「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」（創二 23），表明婚姻的喜悅。

雅各主動對拉班提議說：「我願為你的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」，拉班也欣然同意，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。他因愛拉結，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。然而事情卻在婚禮中變了調。雅各歡歡喜喜結婚，享受洞房花燭夜。不料到了早晨，才發現娶的不是他所愛的拉結，而是利亞。

本段有三個字與創二十七章的故事相連結。首先是 25 節，雅各指控拉班：「你為何欺騙我(*rimmîtānî*)呢？」動詞「欺騙」與創二十七 35 雅各「欺騙」的名詞(*mirmâ*)是同樣字根。其次，拉班的辯解（26 節），用「長女」（*bākîrâ*）稱呼大女兒，讓人想到創二十七章的主題，「長子」（*bākôr*）與「福份」（*bārākâ*）。其實希伯來文有另一種方式表達「長女」，就是「大女兒」（*bat haggədôlâ*），例如：掃羅的大女兒米拉（撒上十八 17）。第三，服事的主題。雅各願為拉結服事（*‘abad*）拉班七年，而雅各欺騙父兄得到的祝福，其中也包括他的兄弟要服事他（*‘abad*，創二十七 29）。

故事記載刻意凸顯詭詐的雅各棋逢對手，被拉班欺騙。拉班固然可恨，而利亞與父親聯手，欺騙雅各，雖然得著婚姻，卻得不著雅各的心，且讓姊妹反目成仇。試想當雅各與利亞享受洞房之樂時，拉結卻正在不遠的暗處哭泣。雅各離開一個欺騙的家庭，進入另一個欺騙的家庭。

思想：您相信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」嗎？（加六 7）雅各娶拉班的女兒為妻，一方面是遵從父命、得神賜福的初步實現；但另一方面，也讓他苦嚙父兄被欺騙的滋味。一個尋求神賜福的人，若忘記了自己未經對付的罪，很快就被罪追上。

第 5 日 失寵與爭寵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九 31~35

耶和華見利亞失寵，就使她生育，拉結卻不生育。利亞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呂便，因為她說：「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，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。」她又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西緬，說：「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，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。」她又懷孕生子，說：「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，現在，這次他必親近我了。」因此雅各給他起名叫利未。她又懷孕生子，說：「這次我要讚美耶和華。」因此給他起名叫猶大。於是她停了生育。

利亞的婚姻因著錯誤的第一步，讓她很難贏得丈夫的歡心。當勝利不再是勝利，只有耶和華介入，才能翻轉她不幸的人生。

本段記敘以「耶和華看見」來開始，正如後來「耶和華看見」以色列民在埃及受苦，就下來拯救他們（出三章），祂也主動使利亞人生的危機化為轉機。

「失寵」（和修）原意是「被恨」（*śānû 'ā*，被動分詞，新漢語），但並不是「憎恨」，而是「不及另一個人那樣蒙愛」，正如前一節清楚指出「雅各愛拉結勝似愛利亞」（30 節）。然而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，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（賽五十五 9）。雅各雖然最愛拉結，她卻不生育。相反的，神卻使用利亞為他生子，實現前一章神給雅各的應許。

利亞為雅各連生四子，都由她為孩子命名，且都寓有深意，並與耶和華有關。[34 節原文可能是「她（利亞）給他起名。」]長子起名叫「呂便」（*rā 'ûbēn*），原意是「看哪，是個兒子」，因她說：「耶和華看見（*rā 'ā*）我的苦情」。第二子起名叫「西緬」（*šim 'ôn*），意思是耶和華「聽見」（*šāma'*）她失寵。正如以色列民在埃及，耶和華「看見他們的困苦，聽見他們的哀聲，知道他們的痛苦」，就下來拯救他們（出三 7）。利亞個人的經歷，成為後來以色列民的預表。

第三子起名叫「利未」（*lēwī*），意思是「親近」（和修）或「連結」（新漢語）。直到此時，她的盼望都在丈夫身上，盼望因為生兒子，「丈夫必愛她」，「必與她親近（*yillāweh*）」，但是都失望了。第四子起名叫「猶大」（*yāhūdā*），意思是「讚美」，這回她的注意力轉移到主，因她說：「這次我要讚美（*'ōdeh*）耶和華」，她的生育才告一段落。利亞地位尊崇，兩個兒子利未和猶大更成為以色列祭司和君王的祖先。

思想：你們夫妻感情好嗎？彼此相愛嗎？夫妻若感情不睦，生孩子絕非萬靈丹。必須回到根本，建立與神的親密關係。夫妻二人加上神，好像三角形的三個頂點，夫妻都親近神，彼此間也才更親近。

第 6 日 生育與爭競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 1~3

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孩子，就嫉妒她姊姊，對雅各說：「你給我孩子，不然，讓我死了吧。」雅各對拉結生氣，說：「是我代替上帝使你生不出孩子的嗎？」拉結說：「看哪，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裡，你可以與她同房，使她生子歸在我膝下，我也可以藉著她得孩子。」

妻妾生子，是雅各生平故事的高峰、上帝應許實現的中心。文學上，創三十 1~24 頭尾是「拉結不生育」（1~2 節）對應「拉結生兒子」（22~24 節），中間是「拉結婢女生子」（3~8 節）與「利亞婢女生子」（9~13 節），對應「利亞用曼陀羅草雇下雅各同房」（14~16 節）與「利亞再為雅各生二子一女」（16~21 節）。故事中，拉結是主角，利亞卻是大贏家。雅各雖貴為男家長，卻無權決定晚上與誰同寢，任憑兩位妻子擺佈；所有子女都由母親[女家長]來命名，顯示她們在家中的權威。

背景上，至少有三點值得注意。首先是古近東婦女以不生育為恥，以多子女為榮。舊約中還有不少例證：例如，她瑪、哈拿及書念的婦人。其次，不育婦女為丈夫納妾，生子算為己出。這有古近東的背景，也有撒拉與夏甲的先例。第三，「風茄」（和合）或作「曼陀羅草」（和修）在古代被視作春藥。

神學上，創世記中好像有一隻看不見的手，攔阻女人後裔應許的應驗（創三 15），不育都歸咎於女家長（撒拉、利百加、拉結），而男家長的生育卻似乎毫無困難。然而當神「顧念」（*wayyizkōr*）拉結[動詞 *zākar* 原意是「記念」]，她就懷孕生子。這與前一章「耶和華看見利亞失寵，就使她生育」相同。

修辭上，利亞與拉結的爭競，不但擴及二人的婢女，更把下一代（呂便）也捲進來，預示後來以色列歷史上，十二支派間的恩怨情仇。拉結因嫉妒姊姊，對雅各抱怨：「你給我孩子，不然，讓我死了吧！」預示她後來果然在生第二胎時，因難產而死（創三十五 16~20）。拉結死後埋在往伯利恆以法他的路上，惟有利亞與雅各一同埋葬，至終確立利亞的女家長地位。

思想：你的原生家庭可愛嗎？有紛爭嫉妒嗎？即或如此，人的不完美不能攔阻神的計劃。但要小心，在極力對抗討厭的人時，自己也有可能學習並採取對方的手段。

第 7 日 羊群與致富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 40~43

雅各把小綿羊分出來，讓羊對著拉班羊群中有紋的和所有黑色的。於是他把自己的羊群分開，不叫牠們和拉班的羊混在一起。當肥壯的羊交配的時候，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溝裡，使羊對著枝子交配。可是當瘦弱的羊交配的時候，他就不插枝子。這樣，瘦弱的就歸拉班，肥壯的就歸雅各。於是這人極其發達，擁有許多的羊群、奴僕、婢女、駱駝和驢。

創世記三十章是雅各敘事的中心，分為二部分：前一段講述雅各妻妾為他生下許多子女（創二十九 31~三十 24），本段則集中講述雅各致富的經過（創三十 25~43）。

時間點是「拉結生約瑟之後」（創三十 25），極可能是雅各為拉結和利亞服事拉班兩個七年之後。雅各債務已清，該為自己建立家業了。本段可分為二段：雅各與拉班的對話（25~36 節），雅各致富的行動（37~43 節）。對話又分為三小段，處處顯示二人的心機：(1)**落葉歸根**：雅各要求拉班准他回本鄉去，並把這些年服事拉班所得的妻子兒女給他（25~26 節）。按照出埃及記「約書」的律法，主人為奴僕娶妻生子，所得的妻子兒女都屬於主人（出二十一 4）。在此雅各和拉班都視雅各為奴僕，故要先得拉班准許。

(2)**成家立業**：雅各已有四房妻妾，十二名子女，但除了浪漫的愛情，他也想為自己建立家業。前一小段拉班主動提說：「因我占卜得知，耶和華賜福給我是因你的緣故」（27 節）。「占卜」（*niḥaš*，和修）另譯作「算定」（和合），但以「占卜」為佳（與創四十四 5 同一詞）。雅各也回應「我未來以前，你所有的很少，現在卻已大量增加，因為耶和華隨著我的腳步賜福給你。」（30 節）

(3)**新的協定**：雅各主動提議把羊群中有斑點的作為他的工資，可能因為價值較低。拉班欣然同意，且故意先把羊群中有斑點的挑走（31~36 節）。

雅各把一些樹的嫩枝剝皮，當羊來喝水時，他把枝子插在水溝和水槽裡，羊對著枝子交配，就生下有紋的、有點的、有斑的來。他怎會有這種超越今日育種學的知識，已無從考證，但樹枝剝皮露出「白色」（*lābān*）條紋，正是拉班（*lābān*）的名字，也暗示拉班的財富已轉移給了雅各。

思想：您為自己圖謀大事嗎？有人像《紅樓夢》中的王熙鳳，機關算盡，到頭來落得一場空，然而真正使人富足的乃是神，箴言十 22：「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。」

第 8 日 逃離與爭辯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一 44~47

（拉班回答雅各說）：「現在，來吧！讓我和你立約，作你我之間的證據。」雅各就拿一塊石頭立作柱子，對弟兄們說：「大家來堆積石頭。」他們拿石頭堆成一堆，於是在那裡，在石堆旁邊吃喝。拉班稱那石堆為伊加爾·撒哈杜他，雅各卻稱那石堆為迦累得。

創世記三十一章可分為二段：(1)逃離（1~21 節），及(2)爭辯（22~55 節），記載雅各攜家帶眷逃離岳父家，及拉班追趕雅各，二人爭執，最後以立約結束。

雅各逃離岳父家，有外在及內在的印證。一方面拉班的兒子們抱怨雅各奪去他們家的財富，而拉班的臉色也大不如從前。另一方面，雅各得神啟示，祂是伯特利的神，已照祂的應許賜福雅各，現在祂打發雅各回本鄉去。關鍵語詞是神對雅各說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」（*wā'ehyeh 'immāk*，3 節），對比「雅各見拉班的臉色，待他不如從前了」，原文直譯拉班的臉「不與他同在」（*'ēnennû 'immô*，2 節）。

拉班追趕雅各，情節緊張、扣人心弦，所用詞彙都是軍事術語，顯示二人好像敵人，包括：「逃跑」、「追上」、「追趕」、「支搭帳篷」，及「把我的女兒們帶走，好像用刀劍擄去一般」。爭執的重點在於拉結偷走家中的「神像」（*tārāpîm*），拉班稱之為「神明」（*'ēlōhîm*），而雅各矢口否認，並稱「你若在誰那裡搜出來，就不讓誰活」。這神像可能是家神，代表繼承權。而雅各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竟預示拉結英年早逝。

雅各情緒大爆發，他的辯解顯示他是個忠心的僕人。而拉班竟十次改他的工資，要不是神與他同在，「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」。拉班自知理虧，二人遂立約，堆石為證，相互祝福而別。

雅各在此預表以色列民出離埃及，前往應許地。他們原本是移民、難民，埃及人一開始熱烈歡迎他們，後來卻強逼他們做奴工，甚至要滅絕他們的種族。拉班「十次」改雅各的工資，對應法老雖經「十災」打擊，卻屢次食言，不肯讓以色列民離境。雅各帶著家眷及致富的財物、羊群離境，預表以色列民奪去埃及人的財富離境。雅各與拉班立約，是「互不侵犯條約」，而以色列民在西奈山與神立約，卻是「恩典的聖約」。

思想：您最近搬家嗎？有捨不得的嗎？然而不論身外之物，甚或親情、友情與愛情，人生不斷經歷「斷、捨、離」，惟有神的同在永不改變。

第9日 祈禱與送禮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二 9~12

雅各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祖父亞伯拉罕的上帝，我父親以撒的上帝啊！祢曾對我說：『回你本地本族去，我要厚待你。』祢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信實，我一點也不配得。我先前只用我的一根杖過這約旦河，如今我卻成了兩隊。求祢救我脫離我哥哥的手，脫離以掃的手，因為我怕他來殺我，連母親和兒女都不放過。祢曾說：『我必定厚待你，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，多得不可勝數。』」

創三十二 1~2「雅各繼續行路，上帝的使者遇見他」揭開本章的序幕，其中用語成為關鍵詞，重複出現，把 1~21 節各小段編織在一起。「上帝的使者」

（*mal'ākē 'ēlōhīm*）對應雅各差遣「使者」去見以掃（3、6 節）；雅各說：「這是上帝的軍營」（*maḥānēh 'ēlōhīm*），並給當地起名「瑪哈念」（*maḥānāyim*，雙數名詞，意思是「雙營」），對應雅各因懼怕，把家人及牲畜分成「兩隊」（*lišnē maḥānôt*，7、10 節）。而雅各差遣僕人送「禮物」（*minḥā*，13、18、20、21 節）給以掃，也是這個字的諧音字（Wordplay）。

創三十二 3~21 可分為四小段：（1）雅各差遣使者去見以掃（3~5 節），（2）雅各因懼怕把人畜分為二隊（6~8 節），（3）雅各虔誠禱告求神拯救（9~12 節），（4）雅各差遣僕人分批送禮物給以掃（13~21 節）。

雅各先差遣人去見哥哥以掃，而不是去見父親以撒，顯示這才是他最擔心的事。果然，以掃帶著四百人一起來迎著雅各。雅各「非常懼怕，而且愁煩」，立刻採取 A 計劃，把人畜分為「兩隊」，盤算著即使一隊被擊殺，還有另一隊可逃脫。

顯然這計劃讓他很不放心，他又轉向上帝虔誠禱告。這禱告像是詩篇的「哀歌」，包括呼求神的名（亞伯拉罕、以撒的神），提說神的應許（回本地去，必定厚待他），數算神的恩惠（從孤身一人變成兩隊），懇求神的作為（拯救性命），最後再提神的應許（必定厚待他）。這也成為後來摩西因金牛犢事件向神懇求的典範（出三十二章）。

但是到了夜間，雅各又改用 B 計劃，安排大批禮物送給以掃，盼望「禮物為他開道路」（箴十八 16）。但這一切都沒有作用，下一段我們看到他還有 C 計劃。

思想：您曾陷入絕境時虔誠禱告，轉過身又靠己力來解決嗎？請記得，惟有神的「慈愛與信實」才是人得恩惠的依據。

第 10 日 摔跤與改名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二 26~28

那人說：「天快亮了，讓我走吧！」雅各說：「你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讓你走。」那人說：「你叫甚麼名字？」他說：「雅各。」那人說：「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，因為你與上帝和人較力，都得勝了。」

這是一個忙碌的夜晚。原本應該休息的時刻，卻因人心中憂懼，不得安寧。雅各在夜間起來，先送妻妾兒女過雅博渡口。原本他們是他的最愛，但是大難臨頭，他卻把他們送去前面面對危險，自己躲在後面好從容逃命。哪知他走在最後面卻突然變成最前面，以為最安全的地方突然成了最危險的地方——有人來與他摔跤，從深夜直到天亮。那人見勝不過他，就在雅各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腿就瘸了。

這個人是誰？故事中保持神秘。但是後來雅各說「我面對面見了上帝，我的性命仍得保全」（30 節），他並給那地方起叫「毗努伊勒」（*pānū'ēl*），意思是「神的面」。二十年前雅各離家，經歷神在夢中啟示，給那地起名叫「伯特利」（神的殿），現在雅各更進深認識「神的面」。

有幾個諧音字（Wordplay），突顯故事的主題。「雅各」（*ya'āqōb*）在「雅博」（*yabbōq*）渡口，與不知名的人「摔跤」（*yē'ābēq*）。而雅各與亞伯拉罕一樣，在靈性最低潮時，遇見了神，也被神改名字（創十七章）。神為人改名，代表人生命與性格的改變，也是這個人命運的徹底改變。這才是最大的祝福。

黑夜褪去，晨光乍現，象徵雅各人生的新頁。他叫作以色列，不再是雅各。「以色列」*yisrā'ēl* 這名字是雙關語，一個意思是「與神較力」，另一個意思是「尊貴的王子」（直譯「像神一樣的王」）。因此一方面記念雅各在雅博渡口的經歷，另一方面代表神在他身上的期許：上帝要雅各活出「尊貴的生命」來。

思想：您身上有被神對付過的記號嗎？雅博渡口神人相遇，不是顯示神的大能，而是顯示人的脆弱。雅各身體殘缺，卻成為靈性勝利的記號。在靈性的搏鬥中，神似乎是我們的對手。但是當神在我們的生命中佔優勢，我們的意願降服於神的旨意，我們就獲得真正的勝利。

第 11 日 求恩與和解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三 1~4

雅各舉目觀看，看哪，以掃來了，有四百人和他一起。雅各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、拉結和兩個婢女。他叫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走在前頭，利亞和她的孩子跟在後面，而拉結和約瑟在最後。他自己卻走到他們前面，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挨近他哥哥。以掃跑來迎接他，將他抱住，伏在他的頸項上親他，他們都哭了。

創世記三十三章記載雅各與以掃重逢、和解及分離，結束了雅各異鄉漂流的旅程，也了結了他與以掃二十年的恩怨情仇。本章可分為四段：(1)兄弟重逢（1~4 節），(2)二人相談（5~11 節），(3)二人分離（12~17 節），(4)定居迦南（18~20 節）。

本章充分顯示以掃的寬宏大量，以及雅各的謹慎戰兢。以掃像「浪子比喻」中的父親，「跑來迎接，擁抱伏頸，親吻痛哭」（參路十五 20），熱烈歡迎久別重逢的弟弟。而雅各像藩屬國迎接大君王，採用宮廷的禮儀，「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挨近他哥哥」。雅各一再強調他的眾兒女都是「上帝施恩」，他差人贈送牛羊給以掃，「是為了要在我主眼前蒙恩」。他再三懇求以掃收下這些禮物，情詞懇切的說：「因為我見了你的面，如同見了上帝的面，並且你也寬容了我。」（10 節）

敘事中一再重複一些關鍵詞，連結本章與前面各章，包括「面」（*pānîm*，10 節 [2 次]，對應「毗努伊勒」），「施恩」（*ḥānan*，5、11 節），「蒙恩」（*ḥēn*，8、10、15 節），以強調一切都是神的恩惠。雅各一再自稱是「你僕人」（5、14 節），稱以掃是「我主」（8、13、14 [2 次]、15 節），似乎要翻轉父親以撒給他的祝福—要他作他哥哥的「主」（創二十七 29）；特別是他把「群畜」（原文是 *maḥāneh*，「隊」）送給以掃作「禮物」（*minḥā*，10 節，對應創三十二 18、20、21），並且再三懇求以掃收下這「福份」（*bərākā*，11 節），好像有意把從父兄處騙得的「福份」歸還給以掃，作為賠罪。而以掃收下禮物，也象徵二人不計前嫌，真誠和解。

思想：您曾向人賠罪求寬恕嗎？若有，當知箇中滋味真不好受。然而不論雅各尋求和解，或是以掃寬恕雅各，全都是上帝的恩手在人身上帶來的變化，是神恩惠的顯明。

第 12 日 分離與敬拜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三 18~20

雅各從巴旦·亞蘭平安地回到迦南地的示劍城，他在城的前面支搭帳棚。他用一百可錫塔從示劍的父親哈抹的眾子手中買了搭帳棚的那塊地。雅各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伊利·伊羅伊·以色列。

以掃與雅各兄弟重逢，化解了二十年的恩怨情仇。魯迅名句：「渡盡劫波兄弟在，相逢一笑泯恩仇」，可說是最佳寫照。然而接下來的發展，卻又出人意表。

首先，以掃提議二人同行，前往死海南邊的西珥（就是以東地），雅各以「孩子們還年幼嬌嫩，牛羊也正在哺乳中」，加以婉拒。以掃接著提議留下幾個屬下給雅各，雅各立刻回應：「何必這樣呢？只要能在我主眼前蒙恩就夠了。」他的意思很清楚，他不想跟以掃有任何關聯，和解不代表必須共同生活。也許「你走你的陽關道，我過我的獨木橋」，二人井水不犯河水，反倒是可行之路。

雅各先來到約旦河東的「疏割」（*sukkôt*，就是「棚」的意思），後來更「回到迦南地的示劍城」，因為這才是他歸鄉的目的地。雅各在城的「東邊」（*pānê hā'îr*，和合）直譯「前面」（和修）「支搭帳棚」（*hānâ*），如同從前以撒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（創二十六 17）。動詞（*hānâ*）更多用於以色列民「安營」，攻取應許之地。雅各在那裡買地，與亞伯拉罕買麥比拉田間的洞一樣，後來成為家族的墓地（書二十四 32）。他更效法亞伯拉罕，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「起名叫伊利·伊羅伊·以色列」（*'ēl 'ēlōhē yiśrā'ēl*，意思是「神——以色列的上帝」）。這是雅博渡口之後，以色列的名字首次出現，且與神的名相連結。築壇是為獻祭，宣告神名更是敬拜的開始。

動詞「築」，不是亞伯拉罕慣用的「建築」（*bānâ*，創十二 7、8，十三 18），而是「立」（*nāṣab*），呼應創二十八章梯子「立」（*muṣṣāb*）在地上，耶和華「立」（*niṣṣāb*）在上面，雅各拿他使用的石頭立作「柱子」（*maṣṣēbâ*）。說明本段故事與「伯特利」故事的關聯，雅各從離鄉到歸鄉的完結。

思想：雅各與以掃和解之後，二人為何分道揚鑣？固然由於二人性格差異太大，牲口太多，更重要的是雅各遵照神的揀選，前往應許之地。你當專心仰望耶和華，祂必指引你的道路。

第 13 日 強暴與報復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四 25~29

到第三天，他們正疼痛的時候，雅各的兩個兒子，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，各拿刀劍，不動聲色地來到城中，把所有的男丁都殺了，又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，把底拿從示劍家裡帶走，就離開了。雅各的兒子們因為他們的妹妹受污辱，就來到被殺的人那裡，洗劫那城，奪走了他們的羊群、牛群和驢，以及城裡和田間所有的；又俘擄搶劫他們一切的財物、孩童、婦女，以及房屋中所有的。

許多教導教會歷史的老師，不喜歡講十字軍東征，因為這是教會歷史最黑暗的一頁。而以以色列先祖雅各家最黑暗的一頁，就記載在創世記三十四章。

雅各一家回到迦南，定居示劍城，他的女兒底拿想與當地女子交往，不料竟然發生強姦、詭詐、血腥報復的一連串悲慘事件。這是激化的對立，造成靈魂的消逝。

(1)底拿：創世記只有本章講到底拿的事蹟，事件由她而起，劇變因她而生。她是無辜的受害者，然而全篇未記載她發聲，而慘案發生後，她的命運也被淹沒在父兄的忿怒中，更無人關心她的傷痛。

(2)示劍：他與所住的城同名，他的命運也與城緊密相連。他放縱情慾、強暴底拿，是個典型的驕縱青年，「只要我喜歡，有甚麼不可以」。他似乎真心喜愛底拿，甚至願付一切代價娶底拿為妻，只是他為情慾所勝，不顧社會規範，連累家人和無辜鄰居，全都為此付出慘重代價。

(3)哈抹：是個溺愛兒子的父親，兒子犯錯他不指正，兒子要求他百依百順。他對雅各家人和示劍城裡的人講論通婚，全不考量道德與信仰，只計算雙方的利益，最後人財兩失，全城遭禍。

(4)西緬和利未：他們是底拿的胞兄，氣憤妹妹受到玷辱，用詭詐的話回應哈抹與示劍，假宗教的禮儀要求行殘酷的殺戮，雅各在臨終遺言中仍嚴厲指責他們的暴行。

(5)雅各其他兒子：他們對妹妹受辱同感憤慨，他們雖未參與殺戮，卻洗劫全城，奪走牲口、財物及孩童、婦女。

(6)雅各：他放棄家長的權威，沉默面對女兒受辱，放任兒子殘忍報復，卻只有口頭無力的譴責。對比後來約瑟遭害，便雅憫要被帶往埃及，他的激烈反應，此時的雅各似乎過於軟弱。難道只因底拿是「利亞的女兒」？（1 節）或是他看見自己的罪追上自己？

思想：你能坦然面對自己的過去嗎？有人曾說：「德國有巴赫與歌德，也有希特勒與艾克曼。」每個國家都有光榮的事蹟，也有黑暗的時刻。惟有認真面對過往，才能塑造光明的未來，建立偉大的國度。

第 14 日 還願與自潔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五 1~4

上帝對雅各說：「起來！上伯特利去，住在那裡。在那裡築一座壇給上帝，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上帝。」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，以及所有和他一起的人說：「除掉你們中間外邦的神明，要自潔，更換衣服。我們要起來，上伯特利去，在那裡我要築一座壇給上帝，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，在我行走的路上與我同在的上帝。」他們就把手中所有外邦的神明和自己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；雅各把它們埋在示劍那裡的橡樹下。

創世記三十五章有好幾個故事，可按地理分為三段，其中各記載一個人死亡與安葬：(1)從示劍至伯特利，利百加的奶媽底波拉過世（1~15 節），(2)從伯特利到以得台，拉結難產亡（16~26 節），(3)希伯崙，以撒壽終（27~29 節）。全章主題「生命與死亡」，敘事上，結束了雅各的主要故事。接下來各章雖偶爾提到雅各，但都以他眾兒子的事蹟為主。

創世記多次講到列祖築壇，但只有本章是上帝吩咐人築壇。這是因為雅各曾向耶和華許願（創二十八章），現在耶和華已經成全（神與他同在，供應他衣食，帶領他平安回到應許地），上帝吩咐他要還願。

有幾點值得注意：(1)許願當還願，否則比不許願還不好（民三十 2；傳五 4）。(2)蒙恩要感恩。神的顧念超乎所求所想，雅各一家雖然經過諸多波折，終於回到迦南地。而且雅各自承，原本出去時是孤身一人，現在已經妻兒成群、牛羊無數。(3)當了結以往。雅各吩咐全家人三件事：(a)除去一切外邦神明，表明獨一神信仰。這裡包括劫掠示劍城所得的偶像，以及拉結從家中偷來的神像。(b)自潔及(c)更換衣服。潔淨身體，代表潔淨內心；更換衣服可能指除掉示劍城的血腥。雅各把這些神明偶像，全都藏在示劍那裡的橡樹下，暗示廢掉這些神像的作用，亦可見拉結偷神像的虛妄。

相反的，雅各帶領全家來到伯特利，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給那地方起名叫「伊勒.伯特利」（*'ēl bēit 'ēl*，就是「伯特利之神」的意思），象徵雅各靈性的進步，從經歷神聖之地（「神的殿」），進入到與神個別的、深入的關係。利百加的奶媽死了，葬在伯特利下邊的橡樹下，象徵雅各家中所有人，包括地位不那麼重要的奶媽，也進入神的家中。

思想：你曾向神許願並還願嗎？禮拜者當聖潔，「非聖潔，人不得親近神」。以後摩西在西奈山帶領百姓與神立約，吩咐百姓先要自潔（出十九 10）。人當以潔淨來回應聖潔的神，這不單是個人的事，也是全家人的事。家長當起來宣告：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」（書二十四 15）。

第 15 日 聖約與傳承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五 9~12

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，上帝又向他顯現，賜福給他。上帝對他說：「你的名原是雅各，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，你的名要叫以色列。」於是，上帝就叫他的名為以色列。上帝又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上帝；你要生養眾多，將來有一國和許多的國從你而來，又有許多君王從你生出。至於我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，我必賜給你；我必賜這地給你的後裔。」

雅各帶領全家來到伯特利，向當初向他顯現的上帝築壇，現在上帝再度向他顯現，賜福與他。這一段經文雖然簡短，卻是連結整個列祖故事的關鍵經文，論到人名、神名與地名。(1)人名，「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」：雅各雖然在雅博渡口就已被改名叫以色列（創三十二章），但是接下來幾章仍稱呼他是「雅各」，並沒有像亞伯蘭被耶和華改名叫亞伯拉罕（創十七章），以後就一直叫亞伯拉罕。這是提醒他，他的身份地位已改變，可是靈性品格還有待雕琢。示劍城的醜聞更提醒他，連他的兒女也同樣需要更新變化（創三十四章）。要到創世記四十三章以後，才多稱呼他的名是「以色列」。上帝要他脫離「雅各」這名所代表的卑劣本性，改為「以色列」所代表的尊貴生命。

(2)神名，「我是全能的神」（'el šadday）：上帝如此自稱，把雅各與他的祖父亞伯拉罕連結起來，而且二者都提到神為人改名。但更重要的是上帝主動更新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傳承給雅各，包括「生養眾多、成為大國、產生君王、得應許地」，這是雅各在伯特利築壇和還願之後。神主動與人立約，這聖約永遠有效，並要代代相傳，世世更新，從祖先的信仰，成為自己的經歷。

(3)地名，「伯特利」：二十年滄海變桑田，雅各已兒女成行、家業豐盛，上帝再向他顯現，更新立約。雅各心中感慨又感恩，立起石柱，「獻澆酒祭，又澆油」。這是聖經中首次講到「奠祭」（*nesek*），又稱「獻澆酒祭」，以後常由祭司代表百姓獻上。神的話語真實，應許變為實際，人的靈性因此提升，信心更加堅固。

思想：你上次靈命得更新是在何時？你的伯特利在何地？雅各遵命回到伯特利，築壇還願，而耶和華更進一步向他顯現，更新聖約，應許賜福。請記得，我們雖然多有不堪，但是神一直等候我們，有進一步的恩典要賞賜給我們，全家蒙福，世代無休。

第 16 日 彩衣與異夢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七 3、10~11

以色列愛約瑟過於其他的兒子，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；他給約瑟做了一件長袍。…約瑟告訴他父親和哥哥們，他父親就責備他說：「你做的這是甚麼夢！難道我和你母親、你的兄弟真的要俯伏在地，來向你下拜嗎？」他的哥哥們都嫉妒他，他父親卻把這事存在心裡。

約瑟的一生用「彩衣」和「異夢」開始。「彩衣」（和合）或作「長袍」（和修）顯示他的身分地位不同，更招致兄長的不滿。兄長們都要去牧放群羊，約瑟卻在家中享清福。而約瑟連做兩個「異夢」，使情況更加惡化。

第一個「異夢」，約瑟的禾捆站著，兄長們的禾捆向他的禾捆下拜。兄長們說：「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嗎？」這雖是氣話，卻藉著約瑟哥哥們的口預示後來約瑟的屬靈預表「得勝的君王」。多年後，約瑟與兄長相認，看到他們在他面前俯伏下拜，想到這個夢果然應驗了（創四十二 9）。

第二個「異夢」，約瑟夢見日、月及十一個星辰向他下拜。這回連雅各也發怒了，說：「難道我和你母親、你的兄弟真的要俯伏在地，來向你下拜嗎？」然而雅各是個屬靈的人，他雖然心中有氣，卻把這事存記在心，看這夢後來如何。果然，這夢沒有應驗在約瑟身上，首先，雅各未曾向他下拜。其次，約瑟的生母拉結，也因生便雅憫難產而死，不曾向他下拜。這夢反而成為預表，要在猶大身上應驗。雅各臨終預言猶大說：「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。」（創四十九 8）

約瑟的兄長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，帶去埃及作奴隸。兄長們宰了一隻公山羊，把約瑟那件彩衣染了血，打發人送去給雅各，說：「我們發現這個，請認一認，是不是你兒子的外衣？」嫉妒不僅讓他們對親弟弟在坑中的哀號哭求充耳不聞，並且殘酷地把刀插入父親的胸前。約瑟被帶到埃及為奴，雅各也為他的兒子約瑟哀哭。

思想：你對人好嗎？從前雅各的兒子聯合起來對付示劍城的人，現在他們更聯合起來對付自己的親弟弟，使親痛仇快。罪的蔓延是何等快，罪的勢力是何等可怕。但他們不曉得，被出賣的約瑟，後來竟成為全家的拯救者。世事難料，當對人好一點。

第 17 日 猶大與她瑪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八 24~26

大約過了三個月，有人告訴猶大說：「你的媳婦她瑪行淫，並且，看哪，她因行淫而懷了孕。」猶大說：「拉她出來，把她燒了。」她瑪被拉出來的時候，就派人到她公公那裡，對他說：「這些東西是誰的，我就是從誰懷了孕。」她又說：「請你認一認，這印、這帶子和這杖是誰的？」猶大承認說：「她比我更有理，因為我沒有把她給我的兒子示拉。」猶大再也不跟她同寢。

許多人以為創世記三十八章猶大與她瑪的故事，與上下文無關。但是有幾個關鍵字詞連結這故事與上下文約瑟的故事。第一是動詞「下去」(*yārad*)：「那時猶大離開他弟兄下去，到一個亞杜蘭人名叫希拉的家裡去」(創三十八 1) 與「約瑟被帶下埃及去」(創三十九 1)，說明二人都離開兄弟們。其次是動詞「認」(動詞字根 *nr*，*Hiphil* 使役形)：她瑪要她的公公「認一認」這印、帶子和杖是誰的，她就是從誰懷的孕(創三十八 25)。對照前一章，約瑟的兄弟們打發人把約瑟那件染了血的彩衣送給雅各，說「請認一認」是不是你兒子的外衣？(創三十七 32) 第三，雅各以為約瑟死了，而猶大的兩個兒子「珥」與「俄南」被耶和華刑罰，真的死了(創三十八 7、10)。第四，雅各「不肯受安慰」(創三十七 35)，對照猶大的妻子書亞的女兒死了，猶大「得了安慰」(創三十八 12)。第五，猶大對假裝作妓女的她瑪說：「來吧，讓我與你同寢」，但是當猶大知道實情以後，就不再與她瑪「同寢」了(創三十八 16、26)。對照波提乏的妻子對約瑟說：「你與我同寢吧！」而約瑟卻堅持「不與她同寢」，也不和她在一處(創三十九 7、10)。

文學上，本章是「井邊遇見未來妻子」的變奏(創三十八 14)，類似摩押女子路得，在田間遇見後來的丈夫波阿斯。本章也是聖經首次提到「亡夫兄弟婚」(*Levirate marriage*)，就是亡夫之弟有義務娶寡嫂，為死者留後(見申二十五 5~6)，這也是路得記的主題。神學上，本章繼承了「女人後裔」的主題(創三 15)，但卻至終看見救恩譜系的發展。

思想：倫理上，她瑪固然有可議之處，但猶大承認說：「(她瑪)比我更有義」，以及他「不再與她瑪同寢了」，顯示她瑪的不得已，及猶大的真誠悔改。而她瑪腹中的雙生兒，又是小的勝過大的，更連結了雅各與以掃的故事主線。這些都使猶大在諸兄弟中，逐漸勝出。

第 18 日 蒙冤與蒙恩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三十九 19～23

主人聽見他妻子對他說的話，說：「你的僕人就是這樣對待我」，就非常生氣。約瑟的主人把他抓起來，關在監獄裡，就是王的囚犯被關的地方。於是約瑟在那裡坐牢。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，使他在監獄長的眼前蒙恩。監獄長就把監獄裡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的手下；在那裡的一切事都由他處理。任何交在約瑟手中的事，監獄長一概不察，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耶和華使他所做的都順利。

古埃及有個《兩兄弟的故事》，與約瑟在波提乏家中的故事有些類似。話說有兄弟二人和睦相處，哥哥已婚，弟弟單身。不料嫂嫂天天向弟弟眉目傳情，弟弟尊重哥哥，不為所動。嫂嫂勾引弟弟不成，惱羞成怒，反倒誣告弟弟誘姦，以致兄弟反目。雖然後來真相大白，但已難挽回手足相殘的悲劇。所幸約瑟的故事，因有耶和華同在，至終以和平收場，使約瑟的人生有了奇妙的翻轉。

人際關係中，得罪人的事難免，但最難原諒的莫過於「出賣」或「背叛」。而約瑟在年輕時就曾被出賣，一次是眾兄長因嫉妒而把他出賣為奴隸，另一次是被女主人誣告誘姦。兩次都是約瑟最親近的長上，使他痛苦莫名。被拐賣離開至親，是社會性的謀殺，因為脫離了生命的根，比死亡更可怕；而被素來信任的上司誣告，以致遭受不白之冤，更是奇恥大辱。

其實約瑟在人生最不得意時，仍再三顯示他優秀的素質、高貴的品德。他被賣到埃及法老內臣波提乏家中，忠心侍奉主人，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，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，對他信任有加。豈知女主人卻向他口吐愛意，屢次勾引，約瑟不僅不為所動，反倒義正詞嚴拒絕引誘。一次的引誘令人驚駭，天天的引誘卻難拒絕，然而約瑟寧可丟棄衣裳，不肯失去節操。他逃離女主人的引誘，因他萬不敢「作這大惡得罪神」。

思想：您喜歡北風還是南風？北風凜烈，卻帶來滋潤的水氣；南風溫煦，卻使園中乾燥炎熱。二者輪流吹入園中，使園中發出香氣，結出佳果（歌四 16）。約瑟人生的秘訣在於耶和華與他同在，因此不論逆境還是順境，做事順利、得人信任。然而神與他同在是有條件的，其中之一就是他遠離惡事，不敢得罪神。

第 19 日 酒政與膳長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 5~8

關在監獄裡的這兩個人，就是埃及王的司酒長和司膳長，在同一個晚上各自做了一個夢，每個夢都有自己的解釋。到了早晨，約瑟來到他們那裡看他們，看哪，他們很憂愁。他就問一同關在他主人府內法老的官員，說：「你們今日為甚麼面帶愁容呢？」他們對他說：「我們各自做了一個夢，卻沒有人能講解。」約瑟對他們說：「解夢不是出於上帝嗎？請你們把夢告訴我。」

「司酒長和司膳長」（和修）或作「酒政和膳長」（和合）名稱雖然不起眼，其實地位十分顯赫。「司酒長」（*mašqeh*）意思是遞酒杯的人，「司膳長」（*'ôpeh*）則是王的御廚。聖經中還有尼希米是波斯國的「司酒長」（尼一 11）。古近東君王的飲食，都由親近大臣嚐過才給王食用，這人是王的心腹，通常都從幹練的大臣中選立，儀表堂堂，智慧通達，忠心耿耿。由於經常侍立在王的面前，得以參與機要，甚至擔任司酒長以外的重責大任，像尼希米被派為猶大省的省長，而公元前 701 年亞述王西拿基立派遣拉伯·沙基率軍來攻打耶路撒冷，致書給猶大王希西家（賽三十六 2），這「拉伯·沙基」（*rab šāqeh*）可能不是人名，而是官名，意思是「司酒長」，但卻是隨王出征的元帥。

然而伴君如伴虎，他們得罪了他們的主子埃及王法老，二人都被下監，由約瑟服侍他們。他們同夜各做一夢，是神給他們的異夢，各夢都有「講解」（*pitron*，亦見創四十一 11），關係到他們的命運。聖經中神給人異夢，可分作兩類，一類有異象及話語啟示，像雅各在伯特利夢見天梯，耶和華給他同在的保證，應許必定歸回（創二十八 11~17）。另一類則只有異象，沒有話語啟示，需有人來講解。在約瑟的故事中，不論他自己的夢、司酒長和司膳長的夢，甚至法老的夢，每次都有兩個夢相隨出現，但當事人自己不明白，都由旁人加以解說。古近東解夢乃是智慧人的工作，但約瑟不僅會解夢，而且能夠看出二夢相連，其實是指同一件事情，這顯示約瑟的智慧，在古近東是無出其右。果然約瑟解夢精準，司酒長官復原職，司膳長被挂起來。

思想：您曾被人忘了您的恩情嗎？約瑟雖然對司酒長有莫大的恩情，也曾請他在法老面前為他求情，可是「司酒長卻不記得約瑟，竟忘了他。」（創四十 23）然而，人會忘記，神卻沒有忘記。到了時候就要成全祂給約瑟的異夢。

第 20 日 豐年與荒年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一 25~30

約瑟對法老說：「法老的夢是同一個。上帝已把要做的事指示法老了。七頭好母牛是七年，七個佳美的穗子也是七年，這是同一個夢。那隨後上來的七頭乾瘦又醜陋的母牛是七年；那七個空心，被東風吹焦的穗子也一樣，都是七個荒年。這就是我對法老所說，上帝已把要作的事顯明給法老了。看哪，必有七個大豐年來埃及全地，隨後又有七個荒年，甚至埃及地的人都忘了先前的豐收，這地必被饑荒所滅。」

約瑟為法老解夢，是他人生的轉捩點，從此苦盡甘來、達到巔峰。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：(1)**智慧的追求**：本章充滿智慧文學的色彩。法老夢見母牛及麥穗，只注重其外形（美好肥壯與醜陋乾瘦、肥大飽滿對比細弱吹焦），而約瑟則分辨出是本質的「好」（*tôb*，26 節，2 次），如同創世記一章神看所造萬物，稱之為「好」（*tôb*）。亞當夏娃聽從蛇的引誘，以為可以像神一樣分別善惡，卻因為沒有敬畏神，以致被逐出伊甸園；相反的，約瑟拒絕女主人的引誘，敬畏神，反倒得著分別善惡的能力。創世記第一個人亞當所失去的，創世記最後一個人約瑟重新得回。約瑟是真正智慧的代表。

(2)**君王的預表**：法老派約瑟治理埃及全地，給他戒指戴在手上，給他細麻衣穿在身上，給他金鍊戴在頸項上，給他王的副車有人喝道開路，備極人臣的尊榮。約瑟十七歲時所做的夢，到三十歲似已初步應驗。之所以如此，乃因他裡頭有「神的靈」（38 節），如同後來的約書亞和但以理（民二十七 18；申三十四 9；但四 8、18，五 11、14）。下一章約瑟的哥哥們更描述他是「那地的主」（*hā'îš 'ādōnê hā'āreṣ*，創四十二 30、33）。約瑟預表耶穌基督，不但「智慧與身量，並上帝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」（路二 52），而且將來「全地都要歸我主和主基督的國」（啟十一 15）。

(3)**生子的心情**：「瑪拿西」（*mānaṣeh*）意思是「使忘記」，因他說：「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」，而「以法蓮」（*'eprayim*）意思是「興盛」，因他說：「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興盛」。這兩個兒子後來成為以色列兩個支派，說明約瑟得著長子的福分。而以法蓮更勝過長子瑪拿西，承接創世記中幼子蒙揀選的主題。

思想：您是否正在忍耐等候苦盡甘來？請記得「苦難的盡頭乃是榮耀，十架的賞賜就是寶座」。願今日的苦楚，煉盡一切渣滓，成就生命的冠冕。

第 21 日 試驗與悔罪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二 21~24

他們彼此說：「我們在弟弟身上實在犯了罪。他哀求我們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他的痛苦，卻不肯聽，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。」呂便回答他們說：「我不是對你們說過，不可傷害那孩子麼？只是你們不肯聽，看哪，他的血在追討了。」他們不知道約瑟在聽，因為在他們之間有傳譯官。約瑟轉身離開他們，哭了一場，又回來對他們說話，就從他們中間抓了西緬，在他們眼前捆綁他。

本章講到約瑟的哥哥們到埃及買糧，約瑟考驗他們，把西緬關在牢中作人質，讓其他人返家帶便雅憫來，好證明他們說的是實話，不是奸細。全章以埃及「有」(yeš) 糧來開始，以(約瑟、西緬)「沒有了」('ên) 來結束。並對比「存活」與「死亡」，「誠實的人」與「奸細」。全章分為三段：(1) 約瑟的哥哥們來埃及買糧(1~5 節)，(2) 約瑟試驗他的哥哥們(6~28 節)，(3) 約瑟的哥哥們回到迦南地(29~38 節)。

關鍵詞「試驗、考驗」(*bāḥan*) 在創世記中只出現在本章(15、16 節，Niphal 被動形)，多用於詩篇，講到上帝考驗人心，如同熬煉銀子(詩二十六 2，六十六 10，八十一 8；耶九 7，十二 3)。神學上，本章要證明雅各的眾子，在真正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先祖之前，也要如同雅各一樣，先得經過考驗，證明他們的誠信正直(Integrity，「誠實的人」*kēnīm*，11、31、33、34 節)。

另一個動詞「犯罪」(*ḥāṭā'*，Qal 簡單形) 在創世記中只有三次用於「得罪人」(創二十 9，四十 1 及四十二 22)。約瑟的哥哥們在他們以為約瑟聽不懂的狀況下，當著約瑟的面說到自己的罪，他們的對話表達了內心真誠的轉變。讀者可感受到罪對人的影響極大，即使超過二十年，約瑟的哥哥們一遇到不順，就立刻聯想到他們在弟弟身上所犯的罪，如影隨形的追討過來。而呂便的話更直接承認他們當年所犯的惡行：「不可傷害那孩子」(和修)，更好譯作「不要對那孩子犯罪」(新漢語)。

呂便的發言也間接暗示他的長子領導地位不保，一次是當著約瑟的面，他講到當初他力圖保護約瑟，「只是你們(即約瑟的其他哥哥們)不肯聽」(22 節)。另一次是他向雅各保證必定帶便雅憫平安回來，但為雅各嚴詞拒絕(37~38 節)，對比下一章猶大提出同樣建議，卻為雅各所採納，證明猶大已取代了呂便的領導地位。

思想：您曾感到上帝正在考驗您的內心嗎？願我們都如詩人的禱告：「上帝啊，祢曾考驗我們，祢熬煉我們，如煉銀子一樣。」(詩篇六十六 10)

第 22 日 失去與得回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三 11~15

父親以色列對他們說：「如果必須如此，你們要這樣做：把本地土產中最好的乳香、蜂蜜、香料、沒藥、堅果、杏仁各取一點，放在器皿裡，帶下去送給那人作禮物。手裡要帶雙倍的銀子，把退還在你們袋口的銀子親手帶回去；或許那是個失誤。帶著你們的弟弟，動身再去見那人，願全能的上帝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，放你們另一個兄弟和便雅憫回來。我若要失喪兒子，就喪了吧！」於是，他們拿著那些禮物，手裡也帶雙倍的銀子，並且帶著便雅憫，動身下到埃及，站在約瑟面前。

創世記四十三章先講到猶大勸雅各，讓哥哥們把便雅憫帶去埃及，「好叫我們和你，以及我們的孩子都得存活，不致於死。」連結本章與前一章的主題。

雅各雖然百般不願，仍得答應，說：「願全能的上帝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，放你們另一個兄弟（即西緬）和便雅憫回來。」接著他講了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句話：「我若要失喪兒子，就喪了吧！」（*wa'ānī ka'āšer šākōltī šākōltī*）雅各一生都以「抓取」為特色，抓取長子名分與福份，抓取眾多妻妾與兒女，抓取牛羊與財富。這是他人生第一次「放開」雙手，且是「放開」他最鍾愛的兒子。他在以為「失喪」時卻重新「得回」，「放開」雙手卻真正永遠「抓住」。

雅各其他兒子們也是，他們帶著雙倍的銀子來到埃及，心情忐忑，不料約瑟管家的話卻句句打動他們的心。第一句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（*šālôm lākem*）正好呼應雅各打發約瑟去看望他「哥哥們是否平安」？（創三十七 14）第二句：「不要害怕」，因為他們被領到約瑟的屋裡，「就害怕」遭害。後來雅各過世後，約瑟也是用同樣的話來讓哥哥們放心（創五十 19、21）。第三句：「是你們的上帝和你們父親的上帝把財寶放在你們的袋裡。你們的銀子，我已經收了。」更是令他們感到驚異，原來竟是上帝的手在其中引導。特別是其中的罕見字「財寶」（*maṭmôn*，動詞字根 *māṭan* 意思是「隱藏」），可譯作「隱藏的珍寶」（23 節；參伯三 21；箴二 4；賽四十五 3；耶四十一 8）。原本他們以為失去的，現在上帝卻賜還給他們；原本他們害怕遭害，現在卻得享身心的平安。

思想：您曾失去人生的珍寶嗎？雅各和他的兒子們，曾以為失去了「約瑟、西緬、便雅憫」，甚至失去了平安。但當他們真誠悔改，心對準神，上帝卻把這些都賜還給他們。而更重要的是，他們自此有了「平安」以及「誠信正直」的心。

第 23 日 查出與代替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四 30～34

如今我回到你僕人，我父親那裡，若沒有這年輕人和我們同去，我父親的命是與這年輕人的命相連的。當我們的父親看見沒有了這年輕人，他就會死。這樣，我們就害你僕人，我們的父親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下陰間去了。僕人曾向我父親為這年輕人擔保，說：「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父親，我就在父親面前永遠擔當這罪。」現在，求你把僕人留下，代替這年輕人作我主的奴隸，讓這年輕人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。若這年輕人不和我一起，我怎能上到我父親那裡呢？恐怕我要看到災禍臨到我父親了。

約瑟用計留下便雅憫，以此試驗哥哥們對同父異母的弟弟，是否像當年對他那樣因妒生恨，必欲除之而後快。但是這回哥哥們的表現，顯示他們已全然悔改，為下一章兄弟相認作好思想預備。而猶大一番感人肺腑的懇求，為救便雅憫捨身為奴，更令古今多少讀者為之動容，不得不想到基督為我們代罪受罰。

猶大是眾兄弟們的領袖，這在 14 節的主詞「猶大和他兄弟們」就可看出端倪。而約瑟造成的僵局，要由猶大來化解。全篇的中心是猶大說：「上帝已經查出你僕人的罪孽了。」（16 節）這句話在直接上下文中顯得突兀，但是不論約瑟、猶大和他的眾兄弟，還有讀者們都知道，這其實是猶大代表眾兄弟們，承認他們二十二年前對約瑟所犯的罪。

動詞「查出」（*māṣā'*），在本章出現 8 次，中譯按上下文又作「發現、找到、查出、臨到」（8、9、10、12、16[2 次]、17、34 節）。此外，關鍵詞還有「就叫他死」或「他就會死」（動詞 *môt*，9、22、31 節），把雅各和便雅憫的「性命」緊密連結。介詞「代替」（*taḥat*）及名詞「惡/災禍」（*ra'*），用在約瑟的管家責備他們「以惡報善」，而猶大自願「代替」便雅憫作奴隸，及猶大擔心「災禍」臨到他父親。

而本段出現次數最多的字是「父親」，除了一次以外（17 節），均出現在猶大情詞迫切的懇求當中（19、20[2 次]、22[2 次]、24、25、27、30、31、32[3 次]、34[2 次]節，共 15 次），是創世記中「父親」這個詞出現最密集的一章。而他兩次引用雅各的話，怕他「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下陰間」（29、31 節，見創三十七 35），說明猶大和眾弟兄真實關切父親雅各的安危，與當年他們出賣約瑟時對父親的冷酷無情，成鮮明的對照。

思想：您最近曾為自己的罪憂傷痛悔嗎？請記得大衛曾說：「上帝啊！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」（詩五十一 17）

第 24 日 相認與和好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四十五 4~8

我是被你們賣到埃及的兄弟約瑟。現在，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而憂傷，對自己生氣，因為上帝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性命。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，還有五年不能耕種，沒有收成。上帝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給你們在世上存留餘種，大施拯救，保全你們的性命。這樣看來，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，而是上帝。祂又使我如同法老之父，作他全家之主，和埃及全地掌權的人。

約瑟和兄長們相認與和好，讓創世記三十七章開始的故事，到此劃下完美的句點。約瑟確定兄長已經真誠悔改，強忍的情緒終於爆發出來。他對兄長們的真情剖白，情詞懇切，媲美前一章猶大自願代罪受罰的懇求。而他對兄長們的講論中心，則是高舉上帝的主權。因他三次講到，差他到埃及來的，不是哥哥們，而是上帝（5、7、8 節）。這是聖經中饒恕與和好的最佳典範，表露人心最高貴的情操。

敘事先是兩次提到「不能」：約瑟「情不自禁」（1 節，和修），直譯「他不能」克制自己（*lō'yākōl*，新漢語）。對應哥哥們因驚惶而「不敢」回答他（3 節，和修），直譯他們「不能」回答他（*lō'yākālū*，新漢語）。

約瑟三次講到是上帝差他來到埃及，5 節：上帝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（*šālāhanî 'ēlōhîm lipnêkem*），7 節：上帝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（*wayyišlāhēnî 'ēlōhîm lipnêkem*），8 節：「差我到這裡的不是你們，而是上帝」（*lō' 'attem šālahtem 'ōtî hennâ kî hā'ēlōhîm*），或直譯「不是你們派我來這裡，是神」（新漢語）。最後一個字 *hā'ēlōhîm* 有定冠詞，也可譯作「真神」。

約瑟沒有否認兄長們出賣他的事實，但經歷二十多年的椎心痛苦，他對人生有了更深刻的體驗，因他「透過一切來看上帝，也透過上帝來看一切」。他看出在這一件事情的背後，是上帝在主導，上帝甚至透過兄長們的惡行，來成就祂的美善旨意。不僅如此，約瑟更反過來安慰兄長們，要他們「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而憂傷，對自己生氣。」（5 節）許多時候，被傷害者，倒要反過來安慰傷害者呢！

思想：您曾饒恕人，並與人和好嗎？饒恕是神性的彰顯，如同耶穌在十架上呼求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知道。」（路二十三 34）「饒恕」是受害者單方面就可做到，只要內心有足夠強大的力量；而「和好」則更要雙方都有真誠的意願，尤其是加害者要真誠的悔改，尋求饒恕。這是約瑟要先「考驗」兄長們的原因，也是約瑟與兄長們的和好，有別於雅各與以掃的地方。

第 25 日 停駐與前行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六 1~4

以色列帶著一切所有的，起程到別是巴去，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上帝。夜間，上帝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：「雅各！雅各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上帝說：「我是上帝，你父親的上帝。不要害怕下埃及去，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裡成為大國。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，也必定帶你上來；約瑟要親手合上你的眼睛。」

雅各帶領全家下埃及，與約瑟團圓，使他和約瑟的故事達到完美的結局。而最中心則是在別是巴，上帝在夜間異象中對他的啟示。

(1)敘事記載他是「以色列」。自從他在雅博渡口被改名以來，敘事中仍多稱呼他「雅各」，惟有當他知道約瑟仍活著，要接他去埃及團圓，故事才多用「以色列」。這是一個全新的「以色列」。

(2)「以色列人」下埃及的名單。「以色列人」(和修)直譯是「以色列的眾子」(*bānē yiśrā'el*，創四十六 8)，經文解釋是「雅各和他的眾兒子」(*ya'āqōb ûbānāyw*)。這名單與出一 1~5 相同，那裡也說是「共七十人」。「七十」是上帝選民家庭成員的完全數字，對應創世記代表列國的七十個民族(創十章)。文學上，這名單也連結了創世記雅各的敘事和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敘事。

(3)雅各為何停駐在別是巴？歷史上，「別是巴」(*bə'ēr šeba'*)原意是「起誓之井」，以記念以撒在這裡與亞比米勒起誓立約(創二十六 26~33)。

神學上，以撒曾在這裡挖井，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，把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轉賜給他，他就在這裡築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(創二十六 23~25)。雅各在此的經歷也類似，他「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上帝」，上帝也對他說：「我是你父親的上帝」。顯示屬靈的傳承。

地理上，別是巴是應許之地與埃及的邊界。在此看到雅各的靈性表現，超越亞伯拉罕及以撒。三位先祖都曾因遭遇饑荒而想離開應許之地，但惟有雅各在離境前停下腳步，直到上帝給他指示，才有進一步的行動。其實雅各有很好的理由下埃及，包括事實的需要(那地大遭饑荒)，親情的召喚(約瑟仍活著)，環境的印證(法老熱烈歡迎)，但這些都抵不過神的親自保證：「不要害怕」，可見雅各那時很害怕。他怕甚麼呢？可能最害怕行在上帝旨意的外面，像亞伯拉罕和以撒一樣。但更重要的是，神應許與他同在，一起下埃及，並保證約瑟要為他送終，歸葬應許之地。

思想：您最近經歷生命哪些改變？我們有幸連續三章看到以色列家族被改變的新生命，高貴的情操，特別是猶大、約瑟及雅各。這是全新的「以色列」，全新的「以色列人」。

第 26 日 祝福與安頓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七 7~12

約瑟帶他父親雅各來，站在法老面前，雅各就為法老祝福。法老對雅各說：「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？」雅各對法老說：「我在世寄居的年日是一百三十年，我一生的歲月又短又苦，比不上我祖先在世寄居的年日。」雅各又為法老祝福，就從法老面前退出去了。約瑟安頓他的父親和兄弟，遵照法老的命令，把埃及境內最好的地，就是蘭塞地，給他們作為產業。約瑟用糧食供給他父親和兄弟們，以及他父親全家的人，照扶養親屬的人口供給。

創世記四十七章講約瑟的「智慧」，一方面他使全家住在全埃及最好的地區，且得著糧食度過饑荒，但又因從事埃及人所厭惡的畜牧業，以此保持分別的方式，免受異教的污染。他們住在「蘭塞」地，極可能是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部，後來以色列民就從那裡出發前往應許之地（出十二 37）。另一方面，約瑟也用他的智慧拯救了全埃及的人，以足夠的存糧，度過七年的大饑荒。他用糧食換取埃及人的銀錢、牲畜、土地，甚至所有埃及人都作了法老的奴隸，只有祭司除外，讓法老聚集了埃及所有的財富。

但其中最引人注意是，他引見父親雅各來為法老祝福。雅各向法老見證自己的世界觀（在世寄居），也表達對屬天的渴慕（一生的歲月又短又苦）。雅各不僅來到埃及是寄居，在哈蘭舅父拉班家是寄居，就連在迦南地也是寄居。如同新約作者說：「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回去的機會。其實他們所羨慕的是一個更美的、就是在天上的家鄉。」（來十一 15~16）

雅各說他在世的年日是「又短又苦」（*mə'at wārā'im*），說明他經歷的悲慘歲月。這是雅各一生的真切描述，但聽在他的眾兒子耳中，必定很不是滋味。當然其中還有許多苦難是雅各咎由自取。然而上帝賜福給雅各，到埃及之後，還過了十七年榮華安泰的日子，直到一百四十七歲才安然離世。

雅各在向法老作見證之前及之後，兩次為法老祝福（*wayəbārek ya'āqōb 'et par'ōh*，創四十七 7、10）。聖經的原則：「向來是位份大的為位份小的祝福」（來七 7），此次見面按理應由當時最有權勢的法老來為雅各祝福，哪知卻是來埃及避難的雅各為法老祝福，可見雅各身份地位何等尊貴。這也連結起初耶和華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：「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」（創十二 3），到此真正開始實現。

思想：您如何看待自己的人生歲月？是又少又苦，還是成為萬民的祝福？經過改變的雅各，他的豐盛生命成為眾人的祝福。願你我也照樣成為眾人的祝福。

第 27 日 交叉與祝福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八 8~14、20

以色列看見約瑟的兒子，就說：「這些是誰？」約瑟對他父親說：「這是上帝在這裡賜給我的兒子。」以色列說：「領他們到我跟前，我要為他們祝福。」以色列年紀老邁，眼睛昏花，不能看見。約瑟領他們到他跟前，他就和他們親吻，抱著他們。以色列對約瑟說：「我沒有想到能夠見你的面。看哪，上帝還讓我看見你的兒子。」約瑟把他們從以色列兩膝中間領出來，自己臉伏於地下拜。然後，約瑟牽著他們兩個，帶到父親跟前，右手牽以法蓮到以色列的左邊，左手牽瑪拿西到以色列的右邊。以色列卻伸出右手來，按在次子以法蓮的頭上，又交叉伸出左手來，按在長子瑪拿西的頭上。…於是他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。

雅各臨終祝福約瑟的兩個兒子，立次子以法蓮在長子瑪拿西之上。文學上，這與以撒臨終祝福以掃和雅各（創二十七至二十八章）有許多相似和相異之處。相同之處包括：(1)兩位臨終祝福者（以撒和雅各）都眼睛昏花看不見。

(2)兩位父親都問相同的問題（「你是誰？」），作同樣的要求（「你上前來」），及作同樣的動作（親嘴）。

(3)祝福都分為兩個階段：第一次私下，第二次公開。兩位父親在第一階段，都先（要）祝福他所偏愛的一個兒子（以撒要祝福以掃，雅各要祝福約瑟）。

(4)在第一階段父親的祝福都「被糾正」，但他們都拒絕了（以撒拒絕以掃，雅各拒絕約瑟）。

(5)第一階段的祝福都不完全，因此兩位父親都再召兒子來，作第二階段祝福。

(6)第二階段祝福補足第一階段的祝福，特別是亞伯拉罕之約的主要祝福內容，都在第二階段說出。以撒給雅各的祝福包括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、後裔、及地的應許。雅各祝福猶大包括得勝仇敵，受弟兄們讚美，且有君王從他而出。

(7)兩位父親祝福完畢之後，另有第三者（上帝及約瑟）出面保證此祝福。

但二者最大不同在於動詞 *yāda*「知道」。以撒說：「我不知道」（創二十七 2），但當約瑟要糾正雅各時，雅各卻說：「我知道，我兒，我知道」（創四十八 19）。以撒不知道利百加和雅各欺騙他，不知道神揀選幼子的屬靈原則（其實雙生子出生前神已經指示，是他自己故意不聽從神），不知道自己死期尚遠。相反的，雅各雖然也是肉眼昏花，卻是靈眼透亮，他知道自己即將離世，他知道神揀選幼子的法則，他知道末時眾子將有的遭遇，在在顯示雅各靈性出眾，其祝福亦較出色。

思想：您經歷過帶著渴望來到神面前，得到的答覆卻非你所願？其實神豈不知人的渴望，但祂更有權柄照祂的旨意行事。而且我們常只有一偏之見，一時之見，只有神看到全面，顯明祂永恆美善的定旨。

第 28 日 見證與祝福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八 15～16、21～22

他就為約瑟祝福說：「願我祖父亞伯拉罕和我父親以撒所事奉的上帝，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上帝，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位使者，賜福給這兩個孩子。願我的名，我祖父亞伯拉罕和我父親以撒的名，藉著他們得以流傳。又願他們在全地多多繁衍。」……他又對約瑟說：「看哪，我快要死了，但上帝必與你們同在，領你們回到你們祖先之地。從前我用刀用弓從亞摩利人手下奪取的那一份，我要把它賜給你，使你比你的兄弟多得一份。」

雅各臨終祝福約瑟，其中包含他自己的見證。首先，他講到祖傳的信仰，上帝是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」所事奉的神。世代相傳的信仰，乃是雅各信心穩固的根基。而不論亞伯拉罕、以撒還是雅各，往往在人生低谷，更加經歷神的賜福、靈性的躍升。這不是由於人的努力，反而在乎神的賜恩。列祖敘事裡，每一世代都是耶和華主動更新立約，向列祖顯示其恩慈。

其次，他講到本身的經歷，神是「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上帝」。雅各原是牧羊人，也是忠心的僕人（創三十一章）。他從自身的工作反思上帝對他無微不至的「牧養」（*rō'eh*），引導、供應、保護，讓他和全家一無所缺（詩二十三 1）。神那愛到底的愛，不因時間而停止，更不因事情而變質（約十三 1）。

第三，他講到未來的救贖。神是救贖他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。「救贖者」（*haggō'el*）是說上帝有身份、有能力且有意願來向他伸出援手。「患難」（*ra'*）原意是人的「罪惡」及所造成的「災禍」，即不論自找的或別人所造成的禍患，不論過去的還是未來的。雅各在此表達對神完全的信賴。

在此基礎上，他祝福約瑟及他的兩個兒子，包括他自己的名，他祖父亞伯拉罕和他父親以撒的名，都要藉著他們得以流傳。多年後，以賽亞先知也傳講信息：「我所造的新天新地在我面前長存，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號也必照樣長存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賽六十六 22）

約瑟得著比眾弟兄多一份的產業，他的兩個兒子各成為以色列一個支派。22 節「使你比你的兄弟多得一份（*šakem 'ahad*）」，或可譯作「使你擁有示劍城（*šakem*），超過你的兄弟」，暗示以法蓮支派得著該城作產業（書二十 7）。

思想：您本身的經歷可以成為信仰傳承的根據嗎？如像聖經評論雅各：「因著信，雅各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個別祝福，扶持拐杖敬拜上帝。」（來十一 21）

第 29 日 君王與讚美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九 1~2、8~12

雅各叫了他的兒子來，說：「你們都來聚集，讓我把你們日後要遇到的事告訴你們。雅各的兒子們，你們要聚集，要聆聽，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。…猶大啊，你的兄弟必讚美你，你的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，你父親的兒子要向你下拜。猶大是隻小獅子；我兒啊，你捕獲了獵物就上去。他蹲伏，他躺臥，如公獅，又如母獅，誰敢惹他呢？權杖必不離猶大，統治者的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等細羅來到，萬民都要歸順他。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，把驢駒拴在佳美的葡萄樹上。他在葡萄酒中洗衣服，在葡萄汁中洗長袍。他的眼睛比酒紅潤，他的牙齒比奶潔白。」

雅各即將過世，他為十二個兒子祝福，一一述說他們「日後」要遭遇的事。其中最突出的，且是第一個得著完全祝福的乃是猶大。以下幾點更說明猶大的地位超群，遠勝過眾兄弟：(1) 雅各祝福猶大，一開始就說：「猶大啊 (*yəhūdā*)！你的兄弟必讚美你 (*yōdūkā 'ahikā*)。」「猶大」名字的原意是「讓他被讚美」(創二十九 35)，動詞字根「讚美」(*yādā*)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原保留給耶和華，極少用於人的身上 (4 次)，其中有兩次是反諷的用法 (伯四十 14；詩四十九 18)，另外只有一次正面的用法 (詩四十五 17)，是指將來的彌賽亞君王。

(2) 眾兄弟不僅要「讚美」猶大，更要向他「下拜」(*yištaḥāwwū*)。預指以色列所有支派，全都要像敬拜上帝那樣，敬拜尊崇猶大的後裔。

(3) 猶大被比作百獸之王的獅子 (箴三十 30)，這是君王及得勝的象徵 (王上十 18~20；結十九 1~9；番三 3)。第 9 節連續用幾個不同的詞來描繪，先是猶大被比作潛力無窮的「小獅子」(*gūr 'aryēh*)，其次他又被描繪成像剛抓食獵物上去 (*miṭṭerāp 'ālūtā*)、精力充沛的少壯獅子。接著雅各描繪他像成年的「公獅」(*kə 'aryēh*) 和「母獅」(*ūkəlābī*) 躺臥。最後雅各加上反問句：「誰敢惹你呢？」此意象清楚明確，猶大領袖群倫，無人匹敵。他的兄弟無人及得上他，他的仇敵無人敢惹他。

(4) 猶大支派得著「應許之地、繁榮豐盛、後裔、得勝仇敵」等所有福份。

(5) 只有猶大及其後裔得著「君王」的應許 (創十七 6, 16；三十五 11)。10 節，「權杖必不離猶大，統治者的杖必不離開他兩腳之間」，是說君王要從猶大的後裔中產生。而謎一樣的片語「直等細羅來到」(*'ad kī yābō' šilōh*)，可能最好的解釋就是譯為「直到 (權柄) 屬他的那位來到」(結二十一 27)，這樣就與接下來「萬民都必歸順」作了最好的平行對應。

思想：猶大得著神給列祖祝福的中心：「君王」要由猶大的後裔而出，他要像百獸之王的獅子那樣得勝仇敵，他的眾弟兄都要向他下拜；君王的權杖必不離開他，萬民都要歸順他；他要帶來國泰民安，物阜民豐，近悅遠來，這是彌賽亞時代來臨的具體實現。

第 30 日 多果與多福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九 22~26

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，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；他的枝條伸出牆外。弓箭手惡意攻擊他，敵對他，向他射箭。但他的弓仍舊堅硬，他的手臂靈活敏捷，這是因雅各的大能者的手，從那裡，他是以色列的牧者，以色列的磐石。你父親的上帝必幫助你；全能者必賜福給你：天上的福，深淵下面蘊藏的福，以及生育哺養的福。你父親的福，勝過我祖先的福，直到永世山嶺的極限。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，臨到那與兄弟有分別之人的頭頂上。

雅各對約瑟的祝福，篇幅最長（19 行），愛意最深，內容最豐富，包含「應許之地，繁榮豐盛，後裔，得勝仇敵」等所有福份。可分為以下三段：

約瑟的繁榮與外患（22~23 節）。約瑟是「多結果子的枝子」，直譯「多結果子的兒子」，而且枝條「伸出牆外」（*‘ālê šûr*），卻又「在泉旁」（*‘ālê ‘āyin*），表示成功卻根基穩固。然而約瑟的成功卻招來仇敵外患，「惡意攻擊，向他射箭」。此預言不詳，或許指歷史上的諸多患難。

約瑟的堅定與幫助（24~25 節上）。面對強敵，約瑟毫不懼怕，勇敢回擊。他的武器精良，戰技純熟。但是更重要的是，有祖先的神相助。神被稱作「雅各的大能者的手」（*mîdê ‘ābîr ya ‘ăqōb*），強調神的權能，乃是他得勝的保證。接下來連續四個對神的稱呼，都顯示雅各本身對神的豐富經歷，深刻體認。「牧者」（*rō‘eh*），雅各曾見證神「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」（創四十八 15）。是「磐石」（*‘eben*），其實更好譯作「石頭」，指他在伯特利立作柱子的「石頭」（創二十八 18、22）。「上帝」（*‘ēl*）乃是記念「伯特利」（*bêt ‘ēl*，創二十八 19）及「伊勒伯特利」（*‘ēl bêt ‘ēl*，創三十五 7）。而「全能者」（*šadday*）更是上帝直接啟示給雅各的神名，為要把給亞伯拉罕、以撒的福傳承給雅各（創三十五 11，十七 1）。

約瑟的福份與尊貴（25 節下~26 節）。雅各為十二個兒子祝福，只有在這裡連續用到五個「福」（*birkōt*，複數），包括「天上的福，深淵的福」，預指以法蓮是以色列最主要的農作區。「生育哺養的福」，指以法蓮的人口最多，而瑪拿西也是牛羊繁茂之地。雅各更加上「你父親的福，勝過我祖先的福」。他更稱呼約瑟是「與兄弟有分別之人」（*nāzîr*），與「拿細耳人」同一個字（民六章），意思是「分別出來的人」。可以看出，雅各全部的愛，幾乎都傾倒給約瑟，超過對其他兒子的祝福。約瑟果然得著雙份，這乃是長子的名份所代表的福。

思想：歷代志總結雅各十二個兒子的故事：「以色列的長子呂便玷污了父親的床，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以色列的兒子約瑟的後裔；因此家譜就不按出生順序登錄。雖然猶大比他兄弟強盛，君王也從他而出，然而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。」（代上五 1~2）

第 31 日 離世與盼望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四十九 33，五十 12~13、26

雅各囑咐眾子完畢後，就把腳收在床上斷了氣，歸到他祖先那裏去了。…雅各的兒子們遵照父親的吩咐去辦了，他們把他送到迦南地，葬在幔利對面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；那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作墳地的產業。…約瑟死了，那時他一百一十歲。人用香料塗了他，把他收殮在棺材裡，停放在埃及。

創世記以雅各和約瑟離世作結束。他們二人的遺言，顯示堅強的信心與盼望，選民必定出離埃及，得著應許之地。而約瑟對兄長們的保證，更充滿神學意義。

雅各按照當時埃及的禮俗，四十天用香料塗抹，埃及人為他哀哭七十天（只比為法老哀哭少兩天）。約瑟和眾兄弟把雅各安葬在麥比拉田間的洞裡，這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家族墓地。亞伯拉罕與撒拉、以撒和利百加，還有雅各的妻子利亞，都安葬於此（創四十九 29~31）。至今當地（就是希伯崙）仍有他們的墳墓。雅各的家族及隨行的外邦人，浩浩蕩蕩歸葬雅各，好像預演後來以色列民出埃及，並帶著約瑟的骸骨同行（出十三 19）。這是信心的先祖，帶來信心的後裔。

約瑟對兄長們說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使許多百姓得以存活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」（創五十 20）「害我」原意是「以惡（*rā'ā*）待我」，而「好的」（*tōbā*）更顯示約瑟得神賜他智慧，得以像神那樣分辨「善惡」。他以神的眼光看萬事，且透過萬事來看神。饒恕是神性的彰顯，和好乃是基督救贖的目的。本章結束創世記，也預備好以色列十二支派，因生命更新，得享入埃及與出埃及的恩典。

總結雅各與約瑟：約瑟是智慧人，會解夢，曉得即將發生的事，但他似乎只知道自然的秩序（按出生順序安排兄長座席，試圖糾正雅各交叉雙手祝福以法蓮與瑪拿西）；雅各是先知，在夢中得異象，更有聖言的啟示，且他曉得遙遠將來必發生的事，按神的旨意為子孫祝福，又立幼子在長子之上。他們二人都是屬靈的偉人，而雅各似乎更勝一籌。

思想：您曾在追思禮拜上為死者作見證嗎？信徒過世等候神國降臨、末日復活，乃是見證信仰和永世盼望的最佳機會。死亡不是分離，而是更加緊密的連結。雅各歸葬迦南，約瑟遺命停棺埃及，目標直指將來，也預表神的子民得應許之地，仍是「已然與未然」（**Already but not yet**）。